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98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创宾先生

7、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5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7,477,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35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65,154,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30%。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2,281,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70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5,196,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65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96,364,363	99.7200%	1,005,000	0.2528%	108,100	0.027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4,041,260	98.2916%	1,005,000	1.5425%	108,100	0.1659%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吴健律师、周希涵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6-12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慧商路8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3人,代表股份1,538,475,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5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1人,代表股份1,536,417,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9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7人,代表股份18,265,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7人,代表股份18,265,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8%。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被担保主体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36,508,365	99.8721%	1,786,904	0.1161%	180,600	0.011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297,638	89.2281%	1,786,904	9.7831%	180,600	0.9888%	0	
2.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资产池业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26,211,922	99.2029%	12,086,147	0.7856%	177,800	0.011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01,195	32.8560%	12,086,147	66.1706%	177,800	0.9734%	0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37,000,897	99.9041%	1,301,272	0.0846%	173,700	0.011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790,170	91.9247%	1,301,272	7.1243%	173,700	0.9510%	0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26,067,090	99.1934%	11,601,979	0.7541%	806,800	0.05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56,363	32.0631%	11,601,979	63.5198%	806,800	4.4172%	0	

注:上述提案中,提案 1.00、2.00、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泽骏、李沛雨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公告编号:2026-081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5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1,362,7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6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张晓峰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757,547	99.8816	590,800	0.1155	14,400	0.0029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756,547	99.8814	590,800	0.1155	15,400	0.003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陈瑞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179,433	99.5730	是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3,776,369	97.5177	590,800	2.4231	14,400	0.0592
2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3,775,369	97.5136	590,800	2.4231	15,400	0.0633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陈瑞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198,255	91.0452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通过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

2、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3、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候选董事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旭、刘浩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冶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0,206,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曙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方祥东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201,480	99.999	4,900	0.001	0	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彭曙光	600,041,380	99.97	是
2.02	谈应飞	599,607,294	99.90	是
2.03	张晔	600,041,380	99.97	是
2.04	翟富明	600,041,380	99.97	是
2.05	申培德	599,794,180	99.9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谢思敏	600,041,380	99.97	是
3.02	饶育蕾	600,041,380	99.97	是
3.03	杨平波	600,201,480	99.99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47,664,12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5,423,889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113,471	99.93	4,900	0.07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316,271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97,200	99.39	4,900	0.61	0	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52,537,360	99.99	4,900	0.01	0	0.0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彭曙光	52,377,260	99.69	是
2.02	谈应飞	51,943,174	98.86	是
2.03	张晔	52,377,260	99.69	是
2.04	翟富明	52,377,260	99.69	是
2.05	申培德	52,130,060	99.22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谢思敏	52,377,260	99.69	是
3.02	饶育蕾	52,377,260	99.69	是
3.03	杨平波	52,537,360	99.99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峰云、徐成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公司申请的中药3.1类经典名方品种"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获批上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内容

药品名称: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

剂型:颗粒剂

注册分类:中药3.1类

规格:每袋相当于饮片19.42g

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6S04122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C2026002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注册标准、中药生产工艺、说明书、标签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是公司申报注册的第一个经典名方品种,品种处方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18年4月发布的《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中的第81首处方,出自清代程国彭《医学心悟》,其功能主治为:化痰熄风,健脾祛湿。用于风痰上扰证。症见眩晕,头痛,胸膈痞闷,恶心呕吐,舌苔白腻,脉弦滑。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提示

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获得《药品注册证书》,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启动该产品的相关生产和销售工作。

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续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于2026年11月14日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解郁除烦胶囊、益肾养心安神片、通络明目胶囊成功续约《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续约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分类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协议有效期
解郁除烦胶囊	ZA13A	疏肝解郁剂	乙类	1.85元(0.4g(相当于饮片1.55g)/粒)		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益肾养心安神片	ZA10A	养心安神剂	乙类	1.97元(0.4g(相当于饮片1.4g)/片)		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通络明目胶囊	ZE02	扶正剂	乙类	2.17元(0.4g/粒)	限2型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单纯性型	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除本次续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的产品外,公司还有9个独家品种通心络片(胶囊)、参松养心胶囊、芪苈强心胶囊、连花清瘟片(胶囊、颗粒)、津力达颗粒(口服液)、养正消积胶囊、夏荔芪胶囊、连花清咳片、芪防鼻通片在《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中。

此次公司12个独家专利中药产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相关药物的市场推广、提升销售规模,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预计短期内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一楼(1)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8,262,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589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43,6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085,259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1,514,741股)。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3,252,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913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10,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756%。

9.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泰国生产基地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36,936,453	99.7537%	1,299,000	0.2413%	27,000	0.005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84,027	73.5331%	1,299,000	25.9280%	27,000	0.5389%	0	

以上议案已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律师、韩栩枫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8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认购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并于当日签订《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上述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完成/终止/要素变更情况

1、《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已于2026年10月19日由全体合伙人完成签署并生效。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6.2010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3812%。目前,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智兴悦恒")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宁波智兴悦恒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KMBB3K6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6年8月19日

出资额:人民币362,01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65号(12-2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合伙企业主要以股权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人工智能、硬件制造及在生物医药、科技、消费等各领域的应用相关的投资标的。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资能力,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利于深化公司AI 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发展空间,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投资运作及退出情况,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和控制工作。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9月23日	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完成募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5,000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7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1,656,7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柯国强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彭广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941,102	99.9717	23,281	0.0141	23,400	0.014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641,164	99.9982	13,381	0.0015	2,22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639,764	99.9980	13,981	0.0016	3,02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0,604,364	99.8793	1,047,981	0.1202	4,420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964,524	99.9859	15,081	0.0091	8,178	0.00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164,941,102	99.9717	23,281	0.0141	23,400	0.0142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64,972,182	99.9905	13,381	0.0081	2,220	0.0013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4,970,782	99.9897	13,981	0.0085	3,020	0.0018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3,935,382	99.3621	1,047,981	0.6352	4,420	0.0027
5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	164,964,524	99.9859	15,081	0.0091	8,178	0.00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及议案5中的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议案2及议案3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次会议所有审议议案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骏、资小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86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5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公司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	2026/11/8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63.64万股~545.4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0%~0.7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6132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总经理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63.64-545.45	0.50-0.76	20,000-3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和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综合回购期限内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以上贷款方案最终以实际放款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3,636,364	0.50	5,454,545	0.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0,592,317	100	716,955,953	99.50	715,137,772	99.24
股份总数	720,592,317	100	720,592,317	100	720,592,317	100

注:上述数据以回购价格上限55.00元/股测算。相关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往期回购股份被锁定及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067,297.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3,686.21万元,流动资产为676,369.38万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1%、4.81%和4.44%。根据前述测算数据,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其他股份增减持安排。若后续前述主体制定股份增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者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总经理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公司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二)回购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8961322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